

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治理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

為提升公司治理及強化管理機能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組織規程)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

本公司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相關事項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應協助董事會發展、建議董事會之組織運作及管理事宜，以強化董事會職能，且致力企業永續經營，使董事會得履行其保障公司、員工、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權益之職責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，其中應有過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，並由委員互選一名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、本公司章程或規章辦法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本委員會成員任期應配合董事之任期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重要公司治理制度之制定及修正。
 - 二、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各項治理實務運作事宜。
 - 三、監督並指導本公司參與各項公司治理評鑑。
 - 四、進行董事會、各委員會及各董事之績效評估，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，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。
 - 五、評估董事會之資訊蒐集管道，及董事所得資訊之品質與即時性。
 - 六、監督本公司與所屬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間之治理關係。
 - 七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- 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

第六條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另行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請假、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規定應行迴避時，由其指定本委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；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，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。

第七條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，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應於會前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第三項代理人，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。

第八條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，除法令、公司章程或規章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式、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列席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式、結果、委員會成員、專家及其他列席人員發言摘要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；以視訊會議召開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委員會成員，並應呈報

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，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；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九條

本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，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，應於當次委員會會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，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，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，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，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、二親等內血親，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，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，視為本委員會成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因第一項規定，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，應向董事會報告，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第十條

本公司應將本委員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，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若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，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。

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委員會者，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應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。

第十一條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，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本組織規程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協助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二條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其相關執行工作，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續行辦理，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三條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組織規程訂定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。